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1406222026GG0001694 号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

建设单位（或个人）		应县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		应县博汇·瑞府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		
建设位置		应县金城东街南侧、东晟华府东侧			
建筑面积	25167.63 平方米		用地面积	9296.26 平方米	
容积率	2.5	建筑密度	28.96%（总指标核算 25%）	绿地率	20.9%（总指标核算 35.01%）
非机动车停车位	69	机动车停车位	187		

审批意见：

同意应县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县博汇·瑞府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具体建设内容：

建筑名称	性质	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层数	高度 (m)
9#楼	住宅	10044.10	9303.88	740.22	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	41.65
10#楼	住宅	3761.01	3348.49	412.52	地上 8 层 地下 1 层	25.90
11#楼	住宅	10901.84	10088.39	813.45	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	41.65
配套 1#楼	配套	254.27	254.27	\	地上 1 层	5.20
配套 2#楼	配套	206.41	206.41	\	地上 1 层	5.10
合计		25167.63	23201.44	1966.19		

备注：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时阳台建筑面积按照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（GB55031-2022）》执行，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23201.44 m²。

2、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实施，各建筑位置详见坐标定位图。

3、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步建设绿地、停车位、管网等配套设施。机动车停车位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其中直接建设充电设施不低于15%，并同步参与规划竣工验收。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$2\text{m}^2/\text{个}$ ，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50%，并同步参与规划竣工验收。

4、城市设计要求：建筑风格采用现代风格，建筑体量、高度、天际线应与周边建筑环境和道路景观相协调，形成丰富的层次景观；建筑屋顶应整洁有序、色彩和谐，结合外立面统一设计，并采用轮廓灯等形式亮化。

5、市政设计要求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，市政配套设施应取得相关单位意见。

6、本证与审定的总平面图同时使用方有效。

